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2年12月30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05 号 1#九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网址：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2]第 293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林涵、韩叙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紫金总部大楼21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361 人，代表股份 12,075,943,3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72944%。其中：(1) A 股股东共 360 人，代表股份 8,973,375,0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87203%；(2) H 股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3,102,568,2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574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11% 的股份）的提案，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已向股东大会提名 2 名非职工监事人选，尚余 1 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待获提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选举丘树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刊登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了股东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提出上述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股东提出临时

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12,075,059,066	99.992677	1,700	0.000014	882,615	0.007309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9,898,665,330	81.970120	2,176,990,536	18.027499	287,515	0.002381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12,074,945,025	99.991733	135,841	0.001125	862,515	0.007142

(四) 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股)	百分率(%)
12,059,977,905	99.867791	15,102,961	0.125067	862,515	0.007142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景河、邹来昌、林泓富、林红英、谢雄辉、吴健辉、李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1. 陈景河，获得表决票11,490,704,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153677%；

2. 邹来昌, 获得表决票11, 478, 235, 954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050429%;

3. 林泓富, 获得表决票11, 452, 554, 07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837759%;

4. 林红英, 获得表决票11, 470, 957, 26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990154%;

5. 谢雄辉, 获得表决票11, 452, 556, 27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837777%;

6. 吴健辉, 获得表决票11, 461, 691, 664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913427%;

7. 李建, 获得表决票11, 309, 825, 419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655833%。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何福龙、毛景文、李常青、孙文德、薄少川、吴小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1. 何福龙, 获得表决票11, 707, 970, 18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952841%;

2. 毛景文, 获得表决票11, 883, 898, 48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09690%;

3. 李常青, 获得表决票11, 889, 685, 71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57614%;

4. 孙文德, 获得表决票11, 840, 666, 36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051688%;

5. 薄少川, 获得表决票11, 903, 538, 57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72328%;

6. 吴小敏, 获得表决票11, 941, 412, 57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85960%。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

积投票制选举林水清、林燕、丘树金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

1. 林水清，获得表决票11,940,793,0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80830%；

2. 林燕，获得表决票11,941,121,5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83551%；

3. 丘树金，获得表决票 11,906,896,5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00135%。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 涵

经办律师： 韩叙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 涛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廿日